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刘宜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曾道龙先生为新任董事长。

曾道龙先生具备担任董事长所必备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技能等综合素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我们同意选举曾道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汪利民：

陆 豫：

2021年3月7日